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6〕145号

关于评选2016年度 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优秀成果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三三制”本科教学改革，促进各院系在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中积极推进“十百千”优质课程建设并强化专业综合改革，总结近年来全校本科教改经验和特色举措，凝练一批新的标志性成果，继续保持我校在国内高等教育改革中的领先地位，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度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现就成果评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本次教学改革优秀成果评选范围为本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近年来取得的教育教学改革优秀成果。成果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顺应学校改革的主体推进方向，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坚持问题导向，破解人才培养领域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彰显我校教学特色，具有较为显著的示范引领性。

成果涉及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本硕贯通学术型人才培养、创新创业育人体系、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等）、院校协同育人机制、通识教育改革、精品课程及教材建设、教育信息化技术驱动的教学模式探索、实践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国际化、教学动力机制创新等。

2. 已获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或获得2013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与一等奖的成果，不再参加本次评选；已获得2011年或2013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的项目，如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也可申报。

二、评选条件

申报本次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

2. 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上应经过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

3. 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

三、奖项设置、申报限额和材料要求

1. 本次评选原则上设特等奖5项、一等奖8项、二等奖12项。学校将根据实际申报情况，对每个等级的实际入选数目做合理调整。其中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学校今后将择优推荐参与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2. 每个院系、单位限报一项。

3. 成果应经过至少两年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为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底。

4. 申报材料及提交方式：

（1）指定材料：《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优秀成果申报书》；

（2）成果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具体内容不作硬性要求，请根据成果实际情况而定）。

《成果申报书》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yzheng@nju.edu.cn，并同时提交书面材料 1 份；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只需提交书面版 1 份（获奖证书须提供复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论文须提供期刊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

提交截止日期：11 月 15 日 17: 00

书面材料提交地点：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420 室

四、评审程序

学校邀请一批师德高尚、公道正派、教学科研水平高、管理评审经验丰富的校内外专家，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成果进行评审，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专家建议名单将在教务处主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学校将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评选结果。

联系人：教务处蔡颖蔚、郑昱（89682464，yzheng@nju.edu.cn）。

附件：南京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优秀成果申报书



